

編號：

臺北市 區行政中心禮堂借用申請表 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借用日期	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)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		
時間	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) 下午一時至五時		
用途說明			參加活動
			人數
收費金額	場地使用費：	元	鋼琴使用費：
	水電費：	元	清潔費：
繳費金額	舞臺燈光使用費：	元	保證金：
	代辦委外冷凍空調技術服務費：	元	
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
茲向 貴所借用行政中心禮堂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刻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決無異議：

- 一、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辦理宴席或喪葬事宜者。
- 四、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。
- 五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。
- 六、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七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- 八、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九、使用火把爆竹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 區公所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區長	
副區長	
主任秘書	
秘書室主任	
承辦人	

會辦單位：

會計室：

政風室：

出納：